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调整的议案》，因公司战略部署及内部工作调整需要，公司总经理张坤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工作调整后，张坤先生将继续在上市公司任职。张坤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坤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舒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公司总经理的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与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8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公司应当将聘任理由以及相关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予以披露。”，现说明如下：舒桦先生曾于2015年2月10日至2018年11月2日期间担任公司董事长，后因工作变动原因，舒桦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其后未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本次根据股东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结合舒桦先生拥有近30年的能源行业管理经验，对公司业务及管理工作非常熟悉，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聘任舒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舒桦先生自上次离任后至今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股)
舒桦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9.4.15-2020.3.27	+139000

		2020.3.31-2020.8.17	-139000
--	--	---------------------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舒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坤先生通过参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 15 万股已经解除限售，剩余 15 万股将全部回购注销）。张坤先生在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需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舒桦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同济大学工商管理（高级管理）硕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南京大学产业教授、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机电商会光伏分会副理事长。自2000年7月起加入协鑫集团以来，舒桦先生历任太仓保利协鑫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协鑫电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执行总裁、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舒桦先生拥有近30年的能源行业管理经验。

舒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舒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